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山东海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选任管理人公告

2024年9月12日，本院作出(2024)鲁0811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海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为保证破产重整的顺利高效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山东海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在济宁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推广；电动车制造等。因自身经营问题导致资金链断裂，公司停业，无力偿还到期债务。经济宁市京杭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京杭专审字2024第112号），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显示，申请人资产合计为45180218.14元，负债合计为159913225.1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4733006.97元，负债率353.95%。

二、报名条件（报名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已载入2019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山东省内具有管理人资质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 具有承办企业重整成功的业绩；

3. 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要求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资质、业务领域、专业团队和构建情况；

2. 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委派参与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名单及人员执业经历、业绩及联系电话、邮寄送达地址等；

3. 参与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的优势，已承办和正在承办案件数量及进程；

4. 如被本院指定为本案重整案件管理人后的初步工作计划、工作思路、主要预案、费用报价及建设性意见等；

四、报名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申报机构应填写《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竞争管理人申请书》，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会同申报材料交至本院指定联系人处。参与机构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合法，如经核实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担任相关案件管理人。

未能确定为管理人的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五、选任规则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抽签、摇号或选任规则。若无中介机构报名，将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随机抽取指定。

本次任选方案由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如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联系。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报名电话：6772133

联系人：胡钰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管理人申请书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管理人申请书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社会中介机构名称） 已知悉你院发布的《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关于山东海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竞争选任管理人公告》相关内容。我单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你院选任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破产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经研究，我单位现申请报名参加山东海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选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单位名称

（公章）